10.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杀菌剂：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生产厂为正阳县原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正阳县南二环路工业区。杀菌剂：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杀菌剂：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的 关键组件戊唑醇唑20%，肟菌酯10%在中国境内生产。 杀菌剂：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的 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物农药：苏云金杆菌 8000IU/毫克悬浮剂，生产厂为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四路159号1号楼。生物农药：苏云金杆菌 8000IU/毫克悬浮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生物农药：苏云金杆菌 8000IU/毫克悬浮剂的关键组件苏云金杆菌 在中国境内生产。 生物农药：苏云金杆菌 8000IU/毫克悬浮剂的 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正阳县正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